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65號

聲 請 人 王家寶

相 對 人 陳丁宗即永吉企業行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之勞資爭議調解紀錄關於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前給付聲請人新台幣9萬5000元」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關於薪資勞資爭議於民國113年8月23日在台南市政府勞工局調解成立，即以新台幣（下同）15萬元達成和解，於扣抵聲請人（勞方）尚欠資方（相對人）5萬5000元借款後，餘款9萬5000元由資方一次給付予勞方。然相對人居期未履行上開調解內容，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；又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裁定之聲請：一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係使勞資爭議當事人為法律上所禁止之行為，二、調解內容或仲裁判斷，與爭議標的顯屬無關或性質不適用於強制執行，三、依其他法律不得為強制執行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等與相對人間之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如主文第1項內容等情，業據提出台南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經核調解成立內容，並無

01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規定應予駁回聲請之情形，從而，聲
02 請人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聲請就前
03 開調解紀錄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內容准予強制執行，為有理
04 由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06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08 勞動法庭法官 蔡雅惠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1 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3 書記官 陳尚鈺